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1〕71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兽药质量和 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关于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对《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批复表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期2年，自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计算。

请据此批复，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厅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要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要求，不得将楼堂馆所等纳入项目建设内容。要落实好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规〔2020〕8号），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每月25日之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http://acpmp.agri.cn)填报截至当月的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并分别于当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以正式函报送半年和全年总结，总结材料包括投资安排、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监管措施、项目效益、存在困难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内容。

附件：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表



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表

一	项目编号	2108-0000000-20-02-670151					
二	项目名称	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	申报单位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福建省农药检验所、福建省兽药饲料检验所）					
四	申请文件	关于申请福建省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函					
五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六	建设单位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福建省农药检验所、福建省兽药饲料检验所）					
七	建设年限	2021年-2023年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83号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					
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无菌实验室36.52平方米；购买兽药检验、残留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40台（个）。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2.37	
1	无菌实验室改建	框架	36.52	平方米	650	2.37	实验室墙体、地板、天花板等改建，为无菌检查隔离器配套工程
(二)	兽药检验、残留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725.00	
1	无菌检查隔离器		1	台	765000	76.50	微生物无菌检查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3750000	375.00	兽药及兽药残留检测
3	多样品平行蒸发系统		1	台	470000	47.00	兽药残留前处理
4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	560000	56.00	兽药残留前处理
5	冷冻高速多功能离心机		1	台	106000	10.60	兽药残留前处理

十二	预备费		37.32	万元
十三	总投资		800.00	万元
十四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480.00	万元
		地方投资	3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十五	新增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备注	实验室可进行兽药产品全项检测，可承担畜产品中多种兽药残留的定量检测；可以对动物组织中违禁物质进行初筛或定性监控。每年检测数量和检测的覆盖面由现在的 2000 批次增加到 5000 批次以上。		
十六	招标范围	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规〔2020〕8号）执行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存档。

